

# 保华月刊

*Baohua Monthly*

2024年7月刊  
J u l . 2 0 2 4  
第 8 1 期  
N O . 8 1

-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等三个规则的通知

- 嬗变三：张茵“放炮”与“炮轰”张茵



总编：董保华  
责编：董润青、杨杰  
编辑：蒋素梅

保華律師事務所

2

## 劳动法新闻资讯

Labor Law News

## 劳动新规详解

Close Look at New Labor Regulations

47

###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等三个规则的通知

Notice on Guangdong Provincial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Three Rules for "Internet+ Arbitration" Online Court Trial, Asynchronous Trial and Electronic Labor Contract Dispute Settlement

## 热点追踪

Hot Issues

65

### 用人单位在医疗期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补助费？

Should the employer pay medical subsidy fee if it terminates the labor relationship illegally during the medical period?

## 老董杂谈

Professor Dong By-Talk

75

### 嬗变三：张茵“放炮”与“炮轰”张茵

Transmutation III: Zhang Yin lambasting and lambasting Zhang Yin

# 新闻资讯



## 一、两部门印发《天津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来源：天津人社局人社部

摘要：7月9日，天津人社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办法》共十九条，明确新型学徒制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培养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支持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等领域培训。

**Abstract:** On July 9, the website of the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released the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New Apprenticeship System in Enterprises in Tianjin"*. The *Measures* consist of 19 articles, which clarify that the new apprenticeship system shall carry out corresponding vocational (job) training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standards on vocational skills and industry as well as enterprise training evaluation norms,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training content include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perational skills,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s, professional ethics, professional qualities, craftsmanship spirit, quality awareness, legal knowledge,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health and hygiene, etc. It supports training in production job skills, digital skills, green skills, and safety production skills for enterprises.

### 天津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以下简称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39号）、《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人社厅发〔2022〕6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学徒制，是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院校参加的原则，通

过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等方式，组织企业开展高质量学徒培训，支持企业职工提高岗位技能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

本办法所称培训院校包括职业学校、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等。

第三条 市人社局是新型学徒制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统筹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培训、经办流程制定、监督检查、补贴资金汇总统计等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学徒制管理推动、监督检查、补贴审核，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四条 学徒主要从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中产生，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自主确定。

第五条 学徒主要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期一般为 1 至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第六条 新型学徒制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培养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支持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等领域培训。

第七条 新型学徒制由学徒所在企业组织实施，培养任务由企业委托的培训院校分别承担。支持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链龙头企业、连锁企业等依托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中小微企业、新兴行业企业可以由所属行会商会牵头组织，建立跨企业培训中心或采取企业联合组班方式开展培训。

劳务派遣机构职工及外包服务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应由实际用工企业组织实施。

第八条 企业应当通过师带徒的方式进行培养，选拔企业导师，每名导师原则上带徒不超过 8 人。

培训院校应当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养方式，对学徒进行系统的专业理论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技能实训，每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

第九条 新型学徒制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00 课时（含考核鉴定），在培训院校进行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实训不得少于 160 课时（以下简称集中授课）。课程设置应当包括通用素质、专业基础、专业技能三部分。

集中授课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课程应当通过经市人社局遴选的线上培训平

台开展，不超过集中授课课时的 50%，线下课程应当录制不低于 25%课时的技能实训视频。职业学校开展的线下课程可以全部或部分安排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

第十条 企业应当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内容与期限、培训方式、质量考核标准、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

企业应当与委托的培训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培训方式、质量考核标准、双方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培训协议、合作协议组织实施新型学徒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学徒培训档案，详细记录学徒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培训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依托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对学徒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二条 企业可以按照年度用工计划总量或技能岗位员工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置学徒岗位，确定学徒培训数量。

企业可以选择在注册地、坐落地或社保缴纳地任意行政区域向区人社局提出新型学徒制培训申请。区人社局统筹安排本区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第十三条 企业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管理，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

支持学徒分阶段完成学业，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学徒培养期满后，可以参加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对完成新型学徒制培养、学徒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和培训院校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以按规定自主开支使用。

第十六条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企业应当按照与培训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院校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可以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

第十七条 开展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按以下程序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企业在培养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持下列材料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1.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培训申请表；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与培训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3. 培训计划、学徒名册、企业导师资质证书；
4. 培养工作方案。

（二）区人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培养工作方案实施。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预拨 50% 补贴资金。

（三）培养完成后，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区人社局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请审核表、花名册；
2. 不低于 25% 课时的技能实训视频资料；
3. 培训院校承担学徒培训任务所出具的培训费用票据。

（四）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查验证书，符合补贴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对未按要求完成培养任务的企业，区人社局应当及时追回预拨付的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市就业服务中心应当对全市新型学徒制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将抽查检查情况和违规处理结果汇总并上报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学徒培训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情形的培训院校，按照《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采取约谈机构负责人、下达整改函、情况通报、解除补贴培训协议、将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等方式处理。对存在违规情形的企业，不予发放补贴，已经发放的补贴责令企业退回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三年内不得开展新型学徒制。区财政局应当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和监管，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29 年 7 月 31 日废止。《市人社局关于明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培训申请表

2.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请审核表

3.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花名册

## 二、最高检推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来源：最高检

摘要：今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监督模型。几

个月来，该监督模型在青海、山西等地陆续产生助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地的行政检察监督实效。今年3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印发通知，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予以推广，强调各地检察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模型，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切实保障农民工安“薪”不忧“酬”。其中，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在依法调取结案数据的基础上，锁定未主动履行欠薪支付义务的企业名单，督促行政机关对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涉案企业进行依法处理；聚焦工程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关键环节，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推动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落地落实。

**Abstract:** In March of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ve Procuratorat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ssued a notice to promote the supervision model nationwide.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this supervision model has been used to exert effective administrative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in Qinghai, Shanxi and other places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age guarantee system for migrant workers. In March of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ve Procuratorat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ssued a notice to promote the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model for wage pa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mphasizing that local procuratorial organs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e model based on local conditions, further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supervision, and ensure that migrant workers can all get their remuneration. Xiaoshan District Procuratorate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on the basis of collecting case closing data according to law, has identified a list of enterprises that have not actively fulfilled their obligation to pay wages, and urged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o handle these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wage arr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Key attention is paid to key links such as project approval, construction permits, labor employment, and wage payment, and timely warnings are issued for violations of special account management and wage payment regulations, gradually realizing dynamic supervision of the entire process of wage payment for migrant workers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romo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systems for wage payment for migrant workers.

最高检推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 数字检察帮农民工安“薪”

“67名农民工的44万余元工资，通过检察履职，已经全部到位。”听到这个结果，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检察官于芳认为，案件还不能就此画上句号。“每一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都反映出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不彻底，要争取在更大层面上推动问题的解决。”在大庆市、区两级检察院的指导下，于芳和同事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调研、设计监督规则，最终研发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下称“监督模型”）。

监督模型投入实践后，交出了不俗的成绩单——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监督行政机关督促4家企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督促5家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帮助36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107万余元工资。

注意到监督模型带来的积极效果，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监督模型。几个月来，该监督模型在青海、山西等地陆续产生助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地的行政检察监督实效。

“把问题解决在最前端，推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地见效，让农民工不为讨薪忧愁，对我们而言，就是最好的行政检察履职。”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表示。

### 已有保障体系，为何欠薪问题仍多发？

“早在2020年，国务院就颁布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此后，有关部委又陆续配套出台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可以说，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可为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还是时有发生？”

在帮助67名农民工讨薪过程中，对这个问题，于芳一直想不通。为此，她查询了大庆市检察机关近四年来受理的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支持起诉案件和行政检察履职相关案件，注意到尽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有所好转，但是在工程建设领域，遏制效果尚不明显。

在大庆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负责人沙云晴的指导下，于芳和同事们先后到行政机关、建筑工地实地调研，走访农民工、包工头、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最终掌握了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有的建设单位没有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反要求施工方主动提供担保，这种反向操作违反规定；

虽然大多数企业都设立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农民工工资不通过专用账户发放、不按时发放、发放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不符等不按规定使用的情形较多；

一些行政机关对建设工程和用工信息掌握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主动监管和指导不够到位；

.....

“从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存在着运行不畅的问题。”于芳说。找到问题后，如何解题成了关键。

能否从根上解决欠薪问题？

近年来的检察实践显示，解决欠薪问题往往优先考虑的是民事检察职能。“面对群众的急难愁盼，通过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协助农民工开展民事诉讼，解决了一大批欠薪问题。此外，对于一些有支付能力但拒绝支付的情形，检察机关通过追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刑事检察履职，也起到了很好的震慑效果。”于芳介绍。

“在推动解决欠薪问题上，行政检察大有作为。”在沙云晴看来，行政检察监督“一手托两家”，在诉讼监督、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个案的同时，对一些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能的情形，检察机关也可进行监督。

“这样就能做到防患于未然。”沙云晴说。

随着工作的持续深入，于芳注意到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也是有“迹”可循。“运用大数据思维，将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获取的关联数据信息进行整合碰撞，容易发现制度落实中的难点。”她说。

经过充分调研，于芳和同事们整理出“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工资专户”等“运算”规则，最终成功构建出监督模型。

回望建模历程，于芳介绍，表面上看是对数据的筛选和输出，实质上却是对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以及行政检察职权范围的深刻把握。

数据显示，大庆市检察机关共调取工程建设领域数据 418 项，发现监督线索 513 条，办理案件 13 起，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治理。

来自最高检的“加持”

应勇检察长指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现阶段，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和执行仍是亟须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来自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的这个探索，正是借助数字检察战略，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的创新之举。”张相军向记者介绍，数据模型实现了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

到社会治理的“飞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行政检察领域的突出体现。

据了解，今年3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印发通知，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予以推广，强调各地检察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模型，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切实保障农民工安“薪”不忧“酬”。

记者了解到，在各地检察机关应用监督模型的检察实践中，不乏创新之举。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在依法调取结案数据的基础上，锁定未主动履行欠薪支付义务的企业名单，督促行政机关对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涉案企业进行依法处理。

“在大数据监督模型的推动下，检察机关聚焦工程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关键环节，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推动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落地落实。”张相军说。

### 三、中共中央：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来源：中国政府网

摘要：7月21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Abstract:** On July 21, the website of Chinese government released the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Further Deepening Reform and Promot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Decision* points ou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aging population, improve the policy mechanis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undertakings and industries, develop the elderly care economy and create diverse and personalized job opportunities suitable for the elderly, and steadily and orderly promote the gradual reform of delaying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voluntariness and flexibility.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1）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总体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实现到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3）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更加健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4）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

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

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6）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7）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

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8）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9）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10）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

化发展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11）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

技术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15）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

##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16）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优化各类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健全国际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17）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

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确需委托地方行使事权的，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资金。

（18）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支持长期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19)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0)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21)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22)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

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

（23）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探索国家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4）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扩大自主开放，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深化援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全链条管理。

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优化开放合作环境。

（25）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推

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和贸易救济制度。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26）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27）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发挥沿海、沿边、沿江和交通干线等优势，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门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28）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29）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0）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

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31）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32）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

## 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33）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34）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35）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变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36）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变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37）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

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38）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形成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39）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40）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职能，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41）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深化主流媒体国际传播

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推动走出去、请进来管理便利化，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2）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形成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

（43）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4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赋予各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普通住

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

（4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健全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机制，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

（46）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47）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48）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9）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50）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

（51）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

（52）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

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53）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 十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54）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政治建军。优化军委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健全战建备统筹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深化战略管理创新，完善军事治理体系。健全依法治军工作机制。完善作战战备、军事人力资源等领域配套政策制度。深化军队院校改革，推动院校内涵式发展。实施军队企事业单位调整改革。

（55）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完善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职能，健全重大安全领域指挥功能，建立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协调运行机制。优化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编成，完善任务部队联合作战指挥编组模式。加强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统筹。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加快发展战略威慑力量，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统筹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建设。优化武警部队力量编成。

（56）深化跨军地改革。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完善涉军决策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改进武器装备采购制度，建立军品设计回报机制，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军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加强航天、军贸等领域建设和管理统筹。优化边海防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深化

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 十五、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57）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围绕解决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完善改革激励和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58）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59）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

（60）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对外工作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 **四、人社部出台多项措施促进两岸人力资源融合发展**

来源：人社部网站

摘要：7月23日，人社部网站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政策措施》。措施包括：吸引台胞就业创业，提供同等政策支持；扶持台胞投资创办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建公共就业服务示范窗口；优化高校台湾毕业生档案服务；促进职业技能交流；打造人才聚集平台；建设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推动高层次人才交流；

优化职称服务；提供优质养老保险服务；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解决机制；便利台胞享受社会保障卡服务；提高人均工资性收入，构建吸引力收入分配体系。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深化闽台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Abstract:** On July 23,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released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o Support Fujian in Exploring New Ways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measures include: attracting Taiwanese compatriots to work and start businesses and providing the same policy support; supporting Taiwanese compatriots to invest in and establish enterprises with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setting a demonstration window for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optimizing the archival services for Taiwanese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promoting vocational skills exchange; building a talent gathering platform;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promoting exchanges among high-level talents; optimizing professional title services; provide high-quality pension insurance services; innovate labor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facilitating Taiwanese compatriots to enjoy social security card services; improving per capita wage income and establishing an attra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These measures will help deepen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in human resources,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demonstration zone for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支持福建发挥对台独特优势，进一步扩大人社领域对台先行示范效应，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福建打造台胞就业创业优选地

（一）吸引台胞来闽就业创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高校台湾毕业生来闽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将在闽就业创业的台胞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均等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二）扶持台胞在闽投资创办企业。台胞在闽创办企业并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可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三）创建台胞公共就业服务示范窗口。支持在厦门、福州、平潭建设台胞来闽公共就

业服务示范窗口；组织首次来闽台湾青年走访交流，以台湾青年就业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便利化就业服务。

（四）优化高校台湾毕业生档案服务。支持福建开展在闽高校台湾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试点，建立“海峡两岸高校台湾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中心”，为来闽就业的高校台湾毕业生提供统一免费的档案管理服务。

（五）促进闽台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支持福建创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开发闽台特色职业工种，引进台湾优秀师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允许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与福建省内技工院校合作办学，创新技工院校发展模式；继续举办海峡两岸技能大赛，邀请台湾职业院校和世界技能大赛选手进行技术交流，以拓展两岸技能人才就业能力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竞赛项目和内容，扩大赛事影响力和辐射面。

## 二、支持福建深化闽台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六）打造闽台人才聚集平台。推动共建福州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搭建数字经济人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数字经济人才供需衔接，举办数字人才交流活动；建设厦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福建搭建海峡两岸青年创业联盟综合平台，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两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交流。

（七）建设“两岸（平潭）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支持“中心”面向台胞开展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工作，延伸开展考证、培训、就业等服务；支持“中心”建设多元化评价通道，为台胞提供定制式职业资格服务；支持“中心”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合作，引进台湾相关行业师资和题库，比照双方职业及职业标准建立资格采认和采信目录，在闽开展相关行业“一考双证”试点工作。

（八）推动闽台高层次人才交流。支持福建加大台湾博士后引进力度，对招收引进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台湾博士，适当放宽进站年龄限制；组织国家级、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中的台湾人才来闽考察指导，推荐、组织台湾人才来闽对接交流。

（九）优化台胞在闽职称服务。在福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同等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认定或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在台湾地区参加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视同对应等级的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台湾同胞取得的台湾地区职业资格可按规定采认为相应职业资格或职称。

## 三、支持福建优化台胞社会保障服务

（十）为台胞提供优质养老保险服务。支持在福建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与本

省居民同样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持福建深入研究在闽台胞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政策，更好保障台胞养老保险权益。

（十一）创新化解涉台胞台企劳动人事争议机制。将厦门湖里区两岸融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工作机制推向福州、泉州、漳州、平潭等台商企业密集地区；扩大在闽台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调解员规模，积极吸纳台胞仲裁员、调解员参与办案，推动福建涉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

（十二）便利台胞享受社会保障卡服务。台胞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在福建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网点当场申领社会保障卡，与本地持卡居民同等享受养老、医疗、就业、交通等公共服务。

#### 四、支持福建构建更具吸引力的收入分配体系

（十三）稳步提高人均工资性收入。支持福建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指导福建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促进福建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不断提高；支持和指导福建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

### 五、昆明发布新生育保险政策

来源：昆明市医保局

摘要：7月25日，昆明市医保局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昆明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执行规程的通知》。《通知》明确，新规定强调在执行过程中遵循“待遇不减，简化程序”原则，确保参保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昆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将严格按照《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执行，生育保险基金将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用人单位需按0.9%的费率缴纳生育保险费，而职工个人无需缴费。

**Abstract:** On July 25, the website of Kunming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released the *Notice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Employee Maternity Insurance Policy in Kunming*. The *Notice* clarifies that the new regulations will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no reduction in benefits, simplified procedur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sured persons.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benefits for urban employees in Kunming shall be strictly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on Employee Maternity Insurance in Yunnan Province*, and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fund will be merged into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und for unified management. Employers are

required to pay maternity insurance premiums at a rate of 0.9%, while individual employee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磨憨-磨丁合作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阳宗海风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监评中心，经开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为贯彻国家关于鼓励生育的政策方针，切实维护昆明市生育保险参保人合法权益，为生育保险参保人提供更加规范、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根据《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云政办发〔2011〕121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8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部门在具体执行相关政策中，遵循“待遇不减，简化程序”的基本原则。

二、昆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政策严格按照《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规定执行，具体执行中，按照以下规范执行：

（一）参加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管理和核算。

（二）用人单位的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缴费费率为0.9%。

（三）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四）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

1. 生育或者计划生育假期的生活津贴
2. 生育或者计划生育的医疗费；
3. 生育营养补助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五）生育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只享受生育医疗费用，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六）参保人欠费未超过三个月的，在完成全部欠费费用补缴后，视为连续缴费，欠费期间相关待遇可追溯享受。欠费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新参保重新计算连续缴费时限。按照规定办理完成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的，缴费时间按规定累计计算。

（七）用人单位达到连续缴费条件的男职工，其配偶未达到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或未参加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

（八）职工领取生育或者计划生育假期的生活津贴标准，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和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天数计发，原则上由用人单位统一领取。计算公式为：实际计发数=月平均工资（元）÷30（天）×假期天数。

（九）生育津贴的发放标准按以下天数执行：

1. 女职工生育正常产假 98 天，生育假 60 天。
2. 女职工生育为难产、剖宫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
3. 女职工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4.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四个月不足 7 个月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以上流产的，按照正常产假休假。
5. 放置摘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7 天，产假期间放置摘取的，产假天数顺延。
6. 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 30 天，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7. 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 15 天。
8. 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 30 天；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 15 天。

（十）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及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执行，实行包干结算。

包干结算标准为：

1. 顺产：2500 元；
2. 难产：3000 元；
3. 剖宫产：5000 元；
4. 产前检查：1000 元；
5. 妊娠 4 个月以上（含 4 个月）、7 个月以下流产（含人工流产）：2000 元；
6. 妊娠 4 个月以下流产（含人工流产）：600 元；
7. 放置宫内节育器（含宫内节育器）：450 元；
8. 摘取宫内节育器：150 元；
9. 皮埋术：200 元；
10. 皮埋取除术：150 元；
11. 输卵管结扎术：2000 元；
12. 输精管结扎术：1000 元；

13. 输卵管复通术：2500 元；

14. 输精管复通术：2000 元。

（十一）职工因异地居住、急诊等原因，需要在统筹区外或非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按照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后，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十二）因并发症住院结算并正常生育的，同时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其一次住院中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与普通住院待遇合并享受后不超过该次发生医疗总费用。

（十三）女职工生育给予 1000 元生育营养补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 1 胎增加 1000 元。

（十四）达到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职工，被确诊为不孕不育症，在具备卫生部批准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施行人工受精或试管婴儿技术的，产生的医疗费给予最高 3000 元的补助。

（十五）随单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职工，因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死亡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 倍。

（十六）妊娠 7 个月以上（含 7 个月）生产的，不论胎儿是否存活，均享受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补助和营养费补助。

（十七）医保经办机构将在职工符合规定的生育津贴及因各种原因造成未能直接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视实际情况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因各种原因造成未能直接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本人。

（十八）连续参保缴费达到规定时限的用人单位因依法关闭、破产、撤销等原因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终止的，其职工在劳动关系解除或合同终止后 10 个月内发生生育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

三、未依法办理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待遇标准向职工支付各项生育待遇。

四、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正常发放。其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从基金中办理代扣，按年度缴回财政。

五、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本着为民服务、提高效率、精简程序的原则，及时为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提供生育保险服务。

六、医保部门要及时对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完善，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定点机构的政策培

训，畅通咨询渠道，确保符合规定的职工及时享受到相应生育待遇。

七、上级部门对生育保险政策作出调整的，昆明市在上级部门政策框架内，及时对现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落实。

八、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执行。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六、甘肃发文统一和规范失业保险有关政策

来源：甘肃省人社厅

摘要：7 月 22 日，甘肃省人社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通知》简化了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取消额外证明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直接领取保险金。同时，规范了领取期限，明确了退役军人和大龄失业人员领取政策，以及失业人员在领取期间的医疗待遇。此外，还规定了失业保险金的转移接续和职业培训补贴，加强了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政策落实和基金安全。

**Abstract:** On July 22,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ansu Province issued the *Notice on Further Unifying and Standardizing Policies Related to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he *Notice* simplifies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eliminates the requirement for additional proofs, and clarifies that eligible unemployed individuals may directly receive insurance benefits with their social security card or ID card. In addition, it specifies the collection period, the collection policies for retired soldiers and older unemployed persons, as well as the medical benefits for unemployed persons during the collection period. Moreover, it also stipulates the transfer and continuat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and subsidies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which strengthens information sharing between departments and ensures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fund security.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为巩固完善我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甘肃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我省失业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失业保险金政策

（一）统一待遇申领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有关规定，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保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系统严格比对相关信息，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二）规范待遇期限核定方法。根据《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核定方法为：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领取4个月失业保险金；满2年不满3年的，领取6个月；满3年不满4年的，领取9个月；满4年不满5年的，领取12个月；满5年不满6年的，领取13个月；满6年不满7年的，领取14个月；满7年不满8年的，领取16个月；满8年不满9年的，领取17个月；满9年不满10年的，领取18个月；满10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增加3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24个月。2024年8月1日前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仍按原计算方法执行。

（三）规范大龄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参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金发放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25号）有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因晚办退休手续并向前补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应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并追回补发期间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 二、统一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

（一）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省医保局公布使用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费率按照参保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合并代缴。

（二）待遇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住院和门诊医疗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或流产的女性失业人员，可按参保地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生育津贴。

（三）资金支付。为失业人员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均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参保地相关规定分别划拨统筹和个人账户部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后，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医疗及生育补助金。

## 三、统一退役军人享受失业保险金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甘退役军人发〔2023〕126号）有关规定，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自主选择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等除外）

## 四、统一失业人员丧葬抚恤金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71号）相关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对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抚金条件的，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丧抚金和基本养老保险丧抚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 五、规范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意见》（甘劳社发〔2007〕90号）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要求，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六、规范失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规定，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按照参保失业人员转出时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5倍计算（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

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市州转移就业并参保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其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转入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各地人社、财政、退役军人、医保、税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督导各项政策落实，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医疗保险各统筹地区要在2024年7月25日前明确合并代缴费率并通知当地人社部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信息互通，确保基金安全。各地人社、退役军人、医保等部门要打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关联数据共享，实现推送信息互认。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托全省人社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强信息比对，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在执行政策的同时，要严格经办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技防能力，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享尽享。各市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群众对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失业保险政策应享尽享。

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上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七、天津全面启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核查工作

来源：天津市人社局

摘要：7月17日，天津市人社局网站发布《关于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开展核查的通知》。

《通知》明确自7月下旬起至9月底，全面启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专项核查行动。此次核查旨在提高认定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核查对象为2022年4月后认定且正在享受各类就业援助政策的就业困难人员。核查内容将对照《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对工作流程、办理要件、退出条件等进行细致核查。核查结束后，各区需将自查报告及时上报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而市级抽查和第三方核查结果将上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Abstract:** On July 17, the website of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released the *Notice on Conduct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The *Notice* specifies that from late July to the end of September, a special verification action will be launched to comprehensively identify individuals faced with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The purpose of this action i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verification work. The verification targets individuals with difficulties in employment who have been identified after April 2022 and are currently enjoying various employment assistance policies. The verification will be conducted on the workflow, processing requirements, and exit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with Difficulties in Employment in Tianjin*. After the verification is completed, each district shall promptly report the self inspection report to the Zhongtian Human Resources Center of the Northern Talent Market, while the results of municipal-level spot checks and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Employment Promotion Department of the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市人社局关于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 开展核查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津人社规字〔2022〕6号），进一步提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切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市人社局决定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开展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2022年4月后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目前正在享受企业吸纳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岗安置等就业援助政策且身份有效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核查内容

对照《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对核查范围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工作流程、办理要件、退出条件等逐人进行核查。

### 三、工作安排

核查工作自2024年7月下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采取各区自查、市级抽查、第三方机构核查方式开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各区自查（8月20日前完成）。各区人社局采取梳理台账、数据比对、实地检查、电话核实、问题线索排查等方式，对本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进行集中核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整改纠正。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区人社局及时汇总形成本区自查报告报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中心。

（二）市级抽查（各区自查同步开展）。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中心组织对各区认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随机选取4个区、4个街（镇）、4个社区实地检查，每个街（镇）随机抽查不少于10名就业困难人员。检查工作结束后，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中心形成全市检查报告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三）第三方机构核查（8月21日至9月20日）。市人社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开展集中核查，核查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形成核查报告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牵头统筹全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核查工作，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调动本区、本

部门力量，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区人社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核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请各区于7月19日前将工作联络人和工作方案、8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区人社局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与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联系。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要加强对全市核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各区提出的疑难问题，确保核查工作扎实稳妥实施。

（四）认真开展整改。各区人社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对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或者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退出条件的，按规定予以退出，涉及违规享受相关就业补贴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刘清

联系电话：83218353

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李辰

联系电话：23269090

## 八、北京推出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

来源：北京市人社局

摘要：近日，北京市人社局网站发布《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补贴发放对象为北京地区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求职创业毕业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或残疾学生。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Abstract:** Recently, the websit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released the *Notice on the Distribution of One-time Job-seeking Subsidy for Graduates in Beijing*. The *Notice* specifies the targets and standards for the one-time job-seeking subsidy. The targets are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graduate training units, and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in Beijing who are actively seeking for a job or starting a business, especially those from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or disabled families. The subsidy standard is 1000 yuan per person.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北京地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本市一次性求职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北京地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生（单位定向委培生除外）在毕业学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北京地区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二、补贴标准**

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报、审核和发放方式**

（一）申报。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申请补贴的毕业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所在院校进行统一申报，申报包括收集材料、校级审核、填报信息、公示等必要环节。

（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合格的予以通过，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退回相应申报院校，并告知未通过审核原因。

（三）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补贴成功发放后向申报院校反馈。

#### 五、发放时限

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完成。未如期申报的，须在次年 4 月底前申请补充办理有关手续。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院校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高度重视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将其作为帮扶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同机制，密切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部门、各院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求职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度，确保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各院校要做好校内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院校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认真核查，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其本人学籍档案。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 号）、《关于做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受理电话：84180768；监督举报电话：5558515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 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等三个规则的通知

Notice on Guangdong Provincial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Three Rules for "Internet+ Arbitration" Online Court Trial,  
Asynchronous Trial and Electronic Labor Contract Dispute Settlement

近日，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异步审理和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三个业务规则，并于2024年7月22日印发试行。三个规则针对身份认证、异步审理机制、在线仲裁庭设置、电子劳动合同证据规则、电子送达、电子卷宗等前沿问题，依法确认法律效力、明确审核规则、划定适用边界，并就维护数据信息安全、确保技术中立和平台中立提出要求，积极推动和有效规范新技术与仲裁庭审程序的融合发展。

Recently, the Three Rules for "Internet+ Arbitration" Online Court Trial, Asynchronous Trial and Electronic Labor Contract Dispute Settlement were deliberated and approved at the first plenary meeting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2024, and were issue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on July 22, 2024. The Three Rules affirm the legal eff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larify the audit rules, and define the applicable borders with respect to forward issues such as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asynchronous trial mechanism, online arbitration tribunal setup, electronic labor contract evidence rule, electronic delivery, and electronic case archive. Moreover, the Three Rules put forward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maintaining data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ensuring technology neutrality and platform neutrality, to actively promote and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ies and arbitration trial procedures.

全文链接：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电子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等三个规则的的通知**

粤劳人仲〔20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规则（试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异步审理规则（试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规则（试行）》，已经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互联网庭审活动。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在线庭审规则（试行）**

为了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在线庭审秩序，维护庭审参与者依法享有的庭审权利，保障在线庭审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所指的庭审包括庭前会议、开庭、调解和庭后确认等在线庭审环节。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庭审参与人包括当事人、代理人以及其他庭审参与人。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的在线庭审，是指通过互联网，采用在线视频音频方式进行审理或调解。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的在线庭审，适用于事实清楚、双方争议较小，且当事人同意通过互联网开庭或调解的案件。

在线庭审与线下庭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在线电子签名与线下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仲裁庭不得实行在线庭审：

（一）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均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二）当事人或代理人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三）案件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采用在线庭审难以查明事实的；

（四）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接受询问的；

（五）其他不宜在线庭审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后，案件需要在线庭审的，可以实行在线庭审。

## 第二章 证据交换及质证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将电子数据上传、导入在线庭审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作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在线庭审平台，同时准确填写证据清单，清单内容应当包括证据名称、证明目的及是否有原物、原件供核对。

第七条 对于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证据，仲裁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仲裁庭审核通过的电子化证据可以直接使用，当事人无需再提交纸质证据副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原物：

- （一）对方当事人认为电子化证据与原件、原物不一致，并提出合理理由和依据的；
- （二）电子化证据呈现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格式不规范的；
- （三）仲裁庭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原件、原物的；
- （四）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提交原件、原物的。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证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可以认定符合原件、原物形式要求：

- （一）对方当事人对电子化证据与原件、原物的一致性未提出异议的；
- （二）电子化证据形成过程已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
- （三）电子化证据已在其他案件中提交并经仲裁庭或人民法院确认的；
- （四）电子化证据已通过在线或线下的方式与原件、原物比对一致的；
- （五）有其他证据证明电子化证据与原件、原物一致的。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前查阅电子化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发表意见。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对方当事人对关键性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且无法通过在线展示原

件的方式消除异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原物核验并另行安排线下质证。

### 第三章 庭前准备

第十条 仲裁庭在获得双方当事人(代理人)联系方式后,必须及时登录办案系统或在线庭审平台完善信息并确认推送开庭时间,以确保双方当事人(代理人)能正确收到开庭信息参与开庭。

第十一条 庭审参与人应当在收到开庭信息后 48 小时内按照信息指引登录在线庭审平台,并按平台指引进行庭前测试,确保参加庭审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第十二条 庭审参与人应当避免在公共场所参加庭审,并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庭审。

庭审参与人不得在下列场所参加庭审:

- (一) 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庭审音视频效果的场所;
- (二) 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

第十三条 庭审参与人应当确保庭审环境与测试通过后的庭前测试环境一致,应当在庭审前十五分钟登录在线庭审平台进入庭审,检测网络、音频及视频等设备。

第十四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提前登录在线庭审平台查明当事人或代理人及其他庭审参与人的上线情况。发现当事人或代理人等人员未按时登录的,应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 第四章 开庭审理

第十五条 庭审参与人应当确保头、面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

第十六条 庭审参与人应当仪表整洁，着装规范。

第十七条 庭审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服从仲裁员的指挥，尊重仲裁庭审礼仪，遵守仲裁庭纪律，举止得体，坐姿端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随意站立或走动；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故意脱离视频画面；

（五）录音录像；

（六）利用网络媒体传播庭审活动；

（七）其他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庭审过程中，庭审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仲裁员的许可，不得打断其他庭审参与人的陈述。

第十九条 庭审参与人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做到吐字清晰、语速适中、声音洪亮，不得使用有损人格或带有人身攻击性的不文明语言。

第二十条 庭审过程中，庭审参与人应当全程保持现场安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庭审视频画面。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庭审代理人允许他人在自己选择的场所旁听庭审的，应当经仲裁庭许可，并至少在庭审前一日向仲裁庭提交旁听人员的身份资料，经核实身份并批准

后方可旁听庭审。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庭审旁听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在线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他庭审参与人不得允许他人在其庭审场所为其违规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在线接收当事人提交的电子证据或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的证据材料。

无法电子化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可通过线下提交。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可以通过在线画面共享等方式展示证据，并组织当事人质证。

第二十五条 庭审笔录采取书记员人工录入和语音自动识别转换文字双模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庭审参与人在庭审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退出庭审的，仲裁员应当宣布休庭，可给予其合理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庭审或另行安排庭审。

第二十七条 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在线庭审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在线庭审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在线庭审；对拒不退出在线庭审的，可强行关闭其语音、视频功能，按照扰乱庭审秩序行为处理；严重扰乱庭审秩序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庭后确认

第二十九条 庭审结束后，需要通过电子在线确认方式对书记员人工录入的笔录或调解书予以确认的，当事人及其他庭审参与人应当及时确认。电子庭审笔录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仲裁庭认为需要补充调查案件事实或质证的，可以再次组织在线庭审。

第三十条 在线庭审的案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作为电子卷宗的组成部分予以存档；电子庭审笔录与庭审录音录像不一致的，以庭审录音录像为准。

## 第六章 其它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线审理案件，仲裁庭可采用电子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为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

有效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仲裁庭，导致相关材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受送达人已收悉送达信息：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行为；（二）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媒介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所有或者使用、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线审理案件，仲裁庭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在线庭审程序：（一）开庭前在线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的，开庭时不再重复进行；

（二）当事人庭前在线完成证据交换的，对于无争议的证据，经庭审说明不再举证、质证；（三）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庭审可以直接围绕仲裁请求或者案件要素开展，并将当事人陈述、仲裁庭调查、仲裁庭辩论等环节合并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异步审理规则（试行）

为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互联网异步审理秩序，保障仲裁审理活动正常进行，维护庭审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和《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所指的互联网异步审理，是指庭审参加人在本案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自主选择时间登录异步审理平台，完成答辩、调查、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意见后，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另行组织现场开庭审理或不再组织现场开庭审理的审理方式。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审理包括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和庭后确认、庭后举证质证等通过互联网异步审理的各环节。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庭审参加人包括当事人本人、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其他庭审参加人。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的互联网异步审理，适用于事实清楚、双方争议较小，或需庭前、庭后调查，通过互联网平台能够查明案件事实，且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互联网进行审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仲裁庭根据案件处理需要，也可以将庭前、庭后证据交换、质证等环节通过互联网异步审理平台进行。

## 第二章 庭前准备

第五条 仲裁庭在获得庭审参加人联系方式后，须按时登录仲裁办案系统或异步审理平台完善信息，并确认推送开庭通知，确保庭审参加人能及时收到开庭信息参与异步庭审。

第六条 仲裁庭须提前充分准备审理问题和需质证的证据，并在启动异步庭审时将问题录入异步审理平台，证据根据需要上传异步审理平台。

第七条 庭审参加人应当选择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完成互联网异步庭审。

第八条 庭审参加人应当在收到开庭通知后及时访问异步审理平台完成账号注册认证，并登录系统查看案件信息。

## 第三章 庭中审理

第九条 互联网异步审理程序发起后，庭审参加人须在仲裁庭指定时间内完成答辩、调查、举证、质证、辩论和陈述等环节。

第十条 互联网异步审理支持同一案件多人在线进行，庭审问题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可同步进行答复、质疑、辩驳等。

第十一条 互联网异步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回答情况增加或调整问题；庭审参加人可在征得办案人员同意后，在线提交新证据，当事人提交证据时可勾选查看对象；仲裁庭需将新证据发其他庭审参加人质证或确认。

第十二条 庭审参加人需要申请延长答复时间的，须提前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庭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

第十三条 庭审参加人须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和登录信息，庭审参加人直接或间接授权

案外人以其名义使用其账号发表意见、上传材料的，视为其本人行为。

第十四条 仲裁庭可视情况以同步方式要求庭审参加人对平台发表的意见及上传的材料是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予以核对确认。

第十五条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将互联网异步审理转为在线庭审或现场庭审，但应给予庭审参加人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十六条 庭审参加人在审理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互联网异步审理的，应及时告知案件办理人员，案件办理人员应当暂停审理程序，给予其合理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

第十七条 庭审参加人经有效告知后，无正当理由未上线参与互联网异步审理，经仲裁庭释明后，仍未能参与互联网异步审理的，不影响互联网异步审理的继续进行。

#### 第四章 庭后确认

第十八条 审理结束后，需通过在线确认方式对笔录等文书予以确认的，庭审参加人应当及时在线确认。

第十九条 庭后需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补充证据并质证的，可跳过权利义务、诉辩意见，直接进入证据交换、质证、辩论环节。

第二十条 互联网异步审理的案件，应当全程记载交互问答过程信息。庭审笔录等文书与交互问答过程信息不一致的，以签字确认的庭审笔录为准。

#### 第五章 其它规则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异步审理案件，仲裁庭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庭审程序：

(一) 开庭前在线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的, 开庭时不再重复进行;

(二)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庭审可以直接围绕仲裁请求或者案件要素开展, 并将当事人陈述、仲裁庭调查、仲裁庭辩论等环节合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案件有证人的、视频等流媒体证据的, 庭审参加人文化水平受限的, 以及存在其他影响庭审程序进行因素的, 一般不适用互联网异步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规则(试行)

为规范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20〕33号)文件精神, 结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实践, 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电子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 通过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 或以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为载体, 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订立的劳动合同。

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是指用人单位自建服务平台与第三方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包括市场化服务平台与政府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电子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 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

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四条 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电子劳动合同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五条 电子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主体要求。签署电子劳动合同的主体身份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签署意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否协商一致，签署电子劳动合同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三）技术条件。服务平台提供的签署系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输、储存全过程完整、准确、不可篡改。

（四）存证要求。服务平台是否记录劳动合同各方的签署意愿、身份认证、操作记录等全流程信息，保证电子证据链的完整性，保证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调用。

（五）合同内容。电子劳动合同的内容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和内容，约定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对用人单位进行身份认证时，核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认证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手机短信校验信息的，可以认定该用人单位的身份真实可靠，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七条 服务平台对劳动者进行身份认证时，核验了劳动者的姓名、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具备下列信息之一的，可以认定该劳动者的身份真实可靠，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一) 活体生物特征信息;

(二) 手机短信校验信息;

(三) 银行账号转账验证信息。

第八条 用人单位通过服务平台或其他数据电文方式向劳动者发起劳动合同在线签订要约,应当认定用人单位具有与该劳动者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

劳动者在服务平台进行身份注册、登录、同意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确认开始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数据电文方式明确表示其愿意与用人单位以上述方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认定劳动者具有与用人单位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使用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可以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境外电子认证服务者在中国境内提供电子签名服务,应当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许可证。

第十条 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系统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符合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一) 符合《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机构功能建设规范 (GB/T36320-2018)》或《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 (GB/T36298-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二) 符合第三级相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三) 使用的密码模块或密码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四)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的。

第十一条 服务平台运用第三方电子证据保全, 或者通过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对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流程中的关键节点(包括实名认证、证书申请、文件发起、意愿确认、文件签署、文件归档等各个关键节点)进行存证, 可以认定为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输、储存全过程完整、准确、不可篡改。

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完成时间已通过可信时间戳等技术手段进行固定的, 可以认定为双方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时间。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电子数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 应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可以提交电子劳动合同的打印件作为证据。当事人对电子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产生争议的, 仲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提交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原始数据、服务机构技术说明、证据保全报告等相关证据。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电子劳动合同的, 由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劳动合同数据, 可以确认其真实性,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市场化服务平台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电子劳动合同的, 由市场化服务平台记录和保存的电子劳动合同数据, 可以确认其真实性,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通过自建服务平台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电子劳动合同的，应当对自建服务平台采用的技术手段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认证说明。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输、储存全过程作了清晰、完整、合理的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电子劳动合同真实性的，仲裁庭应当采信该电子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九条 当事人承认电子劳动合同签署过程中用于验证身份的手机号码、数字证书等为电子签名人的信息，但否认签约过程系电子签名人操作的，应当就相应登录或验证方式脱离电子签名人掌握的事实进行举证。

第二十条 依本规则第五条规定认定为真实、合法的电子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仅以电子签名存在文字错误为由否认电子劳动合同效力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订立了两份以上的纸质劳动合同或者电子劳动合同，且多份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冲突的，应当以订立时间在后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多份纸质劳动合同或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间一致，但约定的内容存在冲突的，应当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思，如无法确定的，以有利于劳动者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因用人单位选用的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和管理、传递、存储、调取等服务不当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服务平台进行规章制度制定及公示、考勤管理、劳动报酬管理、培训管理、休息休假管理等其他与劳动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

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中主要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二）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是指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三）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四）可靠的电子签名，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名：

1.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2.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五）数字证书，也称 CA 证书，是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CA 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用于实现对证书持有者身份的认证。

（六）可信时间戳，是指权威机构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产生的能够证明所签名的原始文件在签名时间之前已经存在的数据。

（七）哈希值，即电子数据摘要，是指对文件内容数据通过逻辑运算得到的数值。

（八）区块链，也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指一种由多方共同维护，使用密码学保证传

输和访问安全，能够实现数据一致存储、难以篡改的记账技术。

第二十五条 涉及电子劳动合同证据的举证、质证及审核认定等事项，本规则未明确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证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用人单位在医疗期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补助费？

Should the employer pay medical subsidy fee if it terminates the labor relationship illegally during the medical period?

上海保华律师事务所 林歌

引言：原劳动部的481号文曾对医疗补助费做出规定，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关系的，还需向劳动者另外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481号文被人社部废止后，一些地区的裁审实践认为医疗补助费仍需支付。那么，如果用人单位的解除行为被认定违法解除呢，在支付了赔偿金之后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各地区法律法规对此未出台明确规定，不同地区对该问题的司法口径存在较大差异，最高人民法院也以发布参考案例的形式表达了立场，笔者在文中收集了不同地区的代表性案例，希望通过案例分析和介绍，给读者在处理该问题时有所借鉴。

Introduction: the No.481 document of former Ministry of Labor ever made a regulation to medical subsidy fee, if the employer terminated labor relationship on expiry of the employee's medical period, the employer still need to pay the employee the medical subsidy fee of no less than 6 months salary additionally. After the No.481 document was abo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adjudication practices in some regions concluded that medical subsidy fee is still required to be paid. So, if the termination behavior of the employer is determined to be illegal, should the medical subsidy fee be paid after the compensation is pai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reg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not been specified, the judicial caliber of the issue varies significantly in different region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lso took its stand in the form of a reference case, the author collected the representative cases of different areas regions, hope that through case analysis and introduction, the reader can be provided with some reference when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 一、医疗补助费的全国性规定

### （一）医疗补助费的概念

“医疗补助费”的概念系上世纪 90 年代由原劳动部创设，规定在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分别是：

1、医疗期满解除。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 号）（以下简称“481 号文”）第 6 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在支付经济补偿金之外，“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2、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原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 号）第 22 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医疗补助费的不同支付情形和支付要件较为复杂，本文只探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医疗期内或医疗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但解除行为被裁审机构认定违法解除的情形，用人单位在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之后，是否还需参考 481 号文的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

### （二）国家层面关于医疗补助费的立法沿革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法》第 26 条、28 条规定，用人单位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原劳动部 481 号文是《劳动法》的配套法律法规，该年第 6 条对前述经济补偿的标准做出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即，依据该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同时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2008 年颁布的《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46 条、47 条再次对劳动关系的解除做出规定，用人单位依据“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

行安排的工作”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该法第 87 条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应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 2 倍支付赔偿金。但是，《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提及医疗补助费。

由于《劳动合同法》和 481 号文规定的差异，用人单位因医疗期满解除与员工劳动合同的，是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仅支付经济补偿金，还是按照 481 号文的规定同时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在各地地方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较大争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文废止了 481 号文，医疗期满解除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在国家层面已无明确法律规定。

## 二、各地对医疗期内违法解除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的司法口径

481 号文废止后，除上海等一些地区在地方性法律规定中规定了医疗期满解除仍需支付医疗补助费外，其他缺少法律规定的地区对医疗期满解除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的问题则存在较大分歧。

而对于用人单位医疗期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各地方法律规定，均未对是否应支付医疗补助费做出过规定，各地司法实践中有着不同观点。

### （一）北京

北京地区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劳动者因医疗期满被解除劳动合同，且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医疗补助费。

但当地司法实践也认为，前述应支付医疗补助费的情形不宜扩大适用到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的情形，即如果用人单位在医疗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被认定为违法解除的，无需支付医疗补助费。

### 案例：北京三中院（2020）京 03 民终 4346 号

案情简介：宋某系 G 公司员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休病假，之后未再上班，G 公司根据宋某的工作年限计算其医疗期为 9 个月，并先后向其发出医疗期满告知书、医疗期满复工通知书、调岗通知书等，因宋某要求继续休假治疗，G 公司以宋某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宋某主张自己罹患精神病，应享有 24 个月医疗期，要求 G 公司

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法院观点：北京三中院认可宋某应当享有 24 个月医疗期，G 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但是无需支付医疗补助费。法院认为，关于医疗补助费的相关规定文件（劳部发[1994]481 号、劳部发[1996]354 号等）均集中在 1994-1997 年间，制定时间较早，当时法律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的不完善、不健全是催生上述文件形成的客观原因和社会历史背景。随着 2007 年《劳动合同法》的出台，对于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离职的情况，法律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 2017 年也已经发出通知明确废止了劳部发[1994]481 号、劳部发[1996]354 号规章文件；医疗保险制度也日益完善和普及，劳动者即使在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情况下离职，也可以通过医疗保险制度得到较为充分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劳动部办公厅发出的上述复函或通知可能因为文件层级性质较低的原因，未被明确废止，但在劳动者据此主张医疗补助费的情况下，不应任意做扩大适用范围的解释。

## （二）上海

虽然 481 号文已被废止，上海地方性法律规定仍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医疗期满解除的医疗补助费。《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 44 条<sup>1</sup>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给予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而对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当地司法实践呈现两种不同的观点：上海一中院的判决倾向于认为违法解除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支付医疗补助费的情形，该主张缺乏法律依据；而上海二中院的判决则认为，违法解除赔偿金和医疗补助费可以兼得，用人单位认定为违法解除的不应免除支付医疗补助费的义务。

### 案例 1：上海一中院(2022)沪 01 民终 2673 号案例

---

<sup>1</sup> 200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 44 条用人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案情简介：葛某系 Y 公司员工，2020 年 5 月 29 日，Y 公司向葛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因你未来公司正常上班，公司也没有收到相关合法文件证明缺勤的合理性”为由解除与葛某的劳动关系。葛某要求 Y 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法院观点：上海一中院与一审法院均认为，Y 公司系以“因你未来公司正常上班，公司也没有收到相关合法文件证明缺勤的合理性”为由解除与葛某的劳动合同，并非系依据“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为由解除与葛某劳动合同，且该解除行为被生效的劳动仲裁裁决认定为违法解除，葛某不符合《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应支付医疗补助费之情形，故葛某要求 Y 公司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 **案例 2：上海二中院（2020）沪 02 民终 5165 号案例**

案情简介：何某系 A 公司员工，2019 年 2 月 27 日，A 公司以何某“医疗期已经届满，且仍无法从事 A 公司可安排的工作”为由，解除与何某的劳动合同。何某主张 A 公司未另行安排何某其他工作，要求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法院观点：上海二中院判决 A 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对于何某主张的医疗补助费，法院认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系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惩罚，医疗补助费系对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进行后续治疗的补偿，分属两种不同性质的补偿（赔偿），应当兼得。而且根据“举轻以明重”的逻辑，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需支付医疗补助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更不应免除支付医疗补助费的义务。判决 A 公司再向何某支付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 **（三）广东**

广东省对医疗补助费无地方立法，广东省高院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

讼衔接若干意见》<sup>2</sup>中明确患病、非因公负伤的劳动者，医疗期满解除符合相应鉴定等级的，应当支付医疗补助费。

对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认为用人单位应在赔偿金之外继续支付医疗补助费。

### 案例：（2020）粤民再 330 号

案情简介：杨某 2015 年 6 月 29 日因膝盖疾病导致下肢瘫痪向公司请假至同年 7 月 20 日，并于 7 月 18 日再次向部门主管发短信请求继续请假，科技公司确认收到短信，但于 7 月 24 日以杨某“自离”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杨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科技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医疗补助费等款项。经司法鉴定，杨某被认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法院观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依照现有的关于适用医疗补助费的规定，用人单位在无过错解除劳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情况下尚需支付医疗补助费，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亦不应免除其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责任。结合杨某患病的具体情况 & 大部分劳动能力丧失的司法鉴定意见，科技公司向杨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相当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 （四）江苏 苏州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4 条<sup>3</sup>规定，用人单位因劳动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而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若劳动者被鉴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还需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当地司法口径倾向于认为，医疗补助费和违

<sup>2</sup>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粤高法发[2018]2 号）十一、劳动者患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并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sup>3</sup>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4 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给予经济补偿。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还应当给予劳动者不低于本人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者绝症的还应当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补偿，劳动者可以兼得。

### **案例：苏州中院（2022）苏 05 民终 4118、4119 号案例**

案情简介：2019 年 2 月张某因患尿毒症治疗开始休病假，2021 年 2 月 1 日医疗期满后复工。同年 3 月 1 日，M 公司决定将张某调整到“生产后道处理”岗位工作，双方就岗位调整多次发生争议。同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张某要求 M 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医疗补助金。

法院观点：法院认为，M 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M 公司虽抗辩不符合法律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的条件，但医疗补助费系对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后续治疗的补偿，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系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惩罚，系两种不同性质的补偿，劳动者可以兼得，且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用人单位合法解除时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医疗补助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时更不应当免除医疗补助费的支付义务。张某经劳动能力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M 公司应向张某支付 9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 **（五）湖北**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 40 条<sup>4</sup>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解除时应当发给不低于本人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对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当地司法口径认为劳动者的权益可以通过医疗保险和违法解除赔偿金予以保障，不应任意扩大医疗补助费的适用范围。

### **案例：（2018）鄂民申 1430 号**

案情简介：潘某系 F 公司员工，2016 年 3 月 12 日起潘某因突发疾病开始请病假。2016 年 9 月 30 日，F 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医疗期条款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经查，潘某医疗期为 9 个月。

---

<sup>4</sup> 2005 年 1 月 4 日《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第 40 条用人单位依据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发给不低于本人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用于计发医疗补助费的本人月工资标准,应与计发经济补偿金所使用的本人月工资标准一致。

法院观点：湖北省高院再审时认为，F公司在潘某医疗期未届满时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医疗补助费，原是对未实行医疗保险地区劳动者患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偿，随着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的完善，劳动者的医疗费用已能通过医疗保险得到较为充分的补偿。对劳动者要求依据《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多年前制定的部门规章主张医疗补助费，应当严格按照部门规章规定的程序及条件进行认定，不应任意扩大上述规章的适用范围。法院对潘某要求依据“举轻以明重”的法理原则认定本案医疗补助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 （六）重庆

重庆地区没有关于医疗补助费的相关规定。对于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的，当地司法实践倾向于认为无需再支付医疗补助费，例如重庆市第五中院(2016)渝05民终6326号案例认为，虽然劳动部481号文规定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医疗补助费，但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则规定在上述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新法已将旧法覆盖，认为劳动者不能再依据劳动部规定主张医疗补助费。

从上述情况来看，医疗期内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尚无需支付医疗补助费，即使用人单位被认定违法解除，对应的后果是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或恢复劳动关系，但无需再支付医疗补助费。

### 三、最高院对医疗期内违法解除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观点

2024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其中，广东高院（2020）粤民再330号再审案例作为参考案例之一，其所涉争议即为用人单位医疗期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劳动者起诉要求在赔偿金之外继续支付医疗补助费。在该案例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时引用了“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即依照现有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无过错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尚需支付医疗补助费，那么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亦不应免除其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案例是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

等规定逐级遴选入库的，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该案例库，并参考入库案例做出裁判，因此案例库的案例对类案审判具有广泛的参考示范价值。

但需要指出的是，（2020）粤民再 330 号参考案例的判决依据并非某一具体法律法规，而是引用了法理上的“举轻以明重”原则。所谓“举轻以明重”，是一种法律推理方法，用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时，通过比较相似案例或行为的严重程度，来推断待处理案例或行为的法律后果。但是，违法解除情形能否依据“举轻以明重”原则与医疗期满解除情形进行类比推理，是值得思考和讨论的：

首先，（2020）粤民再 330 号案例中用于类比的两种解除情形并不相同，医疗期满解除又被称为“非过失性解除”，双方在解除过程中均无过错，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补偿义务；而违法解除，顾名思义，用人单位在解除过程中存在过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行为，分别对应着不同的法律后果，在法有明文规定的情形下，不宜在“轻”、“重”程度上对补偿义务和赔偿责任直接类比。

其次，（2020）粤民再 330 号案例要求支付医疗补助费的判决缺少具体的法律依据，并与现行法律规定有出入。《劳动法》和 481 号文当时并未对违法解除的法律后果进行规定，而 2008 年颁行的《劳动合同法》则对医疗期满解除和违法解除做了分别规定，明确了各自的法律后果，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的需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但法律没有要求再支付医疗补助费。2017 年，人社部进一步发布通知废止了 481 号文的规定，在此之后，即使因医疗期满解除的，除上海等一些地区根据地方性法律规定可以要求支付医疗补助费以外，其他地区已缺乏要求支付医疗补助费的依据；广东地区虽有广东高院发布的粤高法发[2018]2 号文件，但地方法院无权自行造法，在上位法已失效的情况下，该文件规定的法律效力值得商榷。在医疗期满解除的医疗补助费已经丧失了支付依据的地区，依据“举轻以明重”要求违法解除支付医疗补助费的，更缺少法律依据。

再次，医疗补助费的推行背景已发生变化。481 号文颁行时，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医疗补助费可作为对劳动者医疗费用的适当补偿。但是，随着 2011 年《社会保险法》及配套规定相继出台，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日趋完善，无论是医疗期满解除还是违法解除，劳动者的患病医疗费用均可以通过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当然，最高院遴选（2020）粤民再 330 号判决入库有其价值取向方面的考虑，例如防止用人单位通过违法解除规避医疗补助费的支付义务等，但是法院判决应当依据明确的法律规定，避免“法官造法”，否则虽维护了个案中劳动者的利益，但也可能因此削弱法律的权威。

#### 四、总结

根据481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补助费的支付标准为6~12个月的本人工资，且医疗补助费的计算基数不受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三倍封顶的限制。因此，对于在职时间较短或者工资水平较高的劳动者来说，其医疗补助费的金额可能远高于经济补偿金甚至赔偿金的金额。就本文讨论的情况来看，如果用人单位仅在合法解除劳动关系时需要支付医疗补助费，极易诱发用人单位为规避医疗补助费而恶意违法解除的道德风险，同理也容易诱发劳动者为获得医疗补助费而混病假的道德风险。

从各地司法口径的调研结果上不难看出，因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各地区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是否支付医疗补助费存在较大争议，甚至同一地区的法院（如上海一中院、二中院）也有不同的判决，没有统一明确的审裁口径，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而言均具有不确定性。（2020）粤民再330号案例作为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参考案例，该判决将对各级法院有广泛的参考示范作用。

因此，需要特别提醒用人单位注意，通过违法解除规避医疗补助费支付义务并非良策，一方面用人单位可能被裁审机关要求同时支付赔偿金和医疗补助费；另一方面，如果劳动者主张恢复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还可能被判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动者在调解、劳动仲裁、诉讼期间的工资损失。

### 嬗变三：张茵“放炮”与“炮轰”张茵



编者按：较之于华为 2007 年底针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只做不说”以及地方劳动行政部门的合法认定，2008 年“两会”期间，曾为中国第一位女首富的玖龙纸业董事长张茵“炮轰”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结果却截然不同。除引发诸多人士通过媒体对其进行口诛笔伐。一个月后，香港一组织更是发布报告，称张茵是“点血成金”，其创办的玖龙纸业环境恶劣、随意罚款、工伤频发，是典型的“血汗工厂”。在巨大的压力下，张茵表示，“再也不说了，大家都是拥护国家的”，“这就像我们跟父母的相处一样，我们永远不能跟父母斗”。

### 女首富张茵：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大锅饭

国际知名经济学家张五常此前表示，“新劳动法将搞垮中国经济”。昨天，全国政协委员、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茵一改低调作风，表态称“不赞同”。但她认为，新劳动法确实抬高企业成本，已促使部分企业外迁到越南、印度。特别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容易滋生“铁饭碗”、“大锅饭”，应该取消！

这位中国首位“女首富”还大吐苦水：“我国目前对高收入阶层的赋税还是太高了。”建议把最高累进税率从 45%减至 30%。

### 新劳动合同法增加企业成本

在张茵看来，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给企业增加了高成本支出和风险，很多企业因此不请人、少请人，有的干脆转移投资。据安永、普华永道等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准备外迁到越南、印度的公司已几倍地增长，更为严重的是，有些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已选择结业关闭。

“我们国家现有国情和经济状况非常需要这些企业的存在，我国经济并没有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水平，我们人口比欧美国家高出三倍以上，非常需要这些外资和民营企业来保证低文化层次人群的就业。”张茵摊开双手说，经过 30 年改革开放，在国家政策扶持及多方面努力下，才建立了今天完善的产业链，来之不易，没有理由拱手让出。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大锅饭

“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很难操作。”张茵说，这容

---

孙晓素、郑嘉欣、沈昀、王雨吟、陈枫，《南方日报》2008 年 3 月 2 日。本文有删减。

易导致消极怠工的员工解雇不了，成了“铁饭碗”、“大锅饭”。人才、企业只有通过合理的竞争和流动，才能体现出人才的个人价值和企业价值。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无论对资方和无技术的劳动者，都是一种压力。

她建议，取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签订为期3至5年有期限的劳动合同。在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方面，给予企业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对合同期未滿的员工，如劳资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企业可以通过依法补偿的方式，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此外，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擅自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应有所规定。

她还建议，《劳动合同法》应加大保护低收入人群。保护低收入人群的根本举措是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水平，每年根据消费指数，适当适时提高他们的最低工资。如果资方达不到这个标准，劳动者就可以追究资方的法律责任。

### 张茵：提案门下虚弱的经济伦理

营造一个和谐的市场生态，光有制度和规则是不够的，就像构成一个有序的人类社会一样不能仅仅依靠法律，还要有道德和人文的补充

一向低调的张茵因为三个备受争议的政协提案，成为今年两会曝光率最高的人物之一，恐怕即使在她被《福布斯》评为中国女首富时，也没有引起如此广泛的关注。

在提案中，张茵主张劳动密集型企业应取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降低富人税负，把月薪10万元以上的最高累进税率从45%减至30%，鼓励企业进口先进高效的节能环保设备，给予5至7年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过渡期限。

此论一出，舆论哗然。批评者认为，张茵作为政协委员，却只为自己所在的利益集团代言，做法欠妥。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张茵也做出了所谓“强硬”的回应，表示提案并不是在为自己说话，因为她的玖龙纸业并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也不受新《劳动法》困扰；同时由于她不在中国大陆交个税，所以为富人降税也并非为一己之私；而企业的环保设备都买完了，所以减免关税的事也与她无关。

笔者不得不说，张茵女士的解释有欠诚实。一个拥有七八千名蓝领工人的企业不是劳动密集型企业，那什么样的企业才是？就在2007年底，新《劳动法》实施前夜，玖龙纸业因为合同续签问题，爆发了千人罢工，这说明新《劳动法》

---

撰稿者张邦松，《新世纪周刊》2008年第9期。

对其触动是很大的；关于为富人降税问题，也许与张茵本人的纳税并无关系，但这也直接影响其企业的人力资源成本；至于环保设备，“玖龙纸业重庆基地”的项目计划在5年内分期建设13条生产线，这些设备难道都买齐了？

在张茵的提案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逻辑：新《劳动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在她看来，并不是保护劳动者，而是害了他们。因为，企业成本增加了，企业就要缩减规模、不敢招人了，这样劳动者就会失业。这哪是保护他们啊？所以，她以“国家利益”的名义建议政府重新考虑新《劳动法》的相关条款。

无独有偶，在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节目中讨论《劳动合同法》时，其中有个代表资方嘉宾的发言和张茵女士有异曲同工之妙，此人言：劳动力成本提高了，那些靠廉价劳动力的工厂就开不下去了，黑砖窑、黑煤矿都关门了，这工人不就都失业了？

这样的逻辑确实令人胆战心惊，它反应出我们的劳资对立到了怎样一种紧张的程度，而当这种对立的根源被轻而易举地简化为制度设计的纰漏时，责任感与道德感已被降至一个危险的底线。在商言利，天经地义，但如果把对金钱的考量作为对企业的唯一出发点和归宿，那么这条路将会引导企业走向一个危险的方向。

财经作家吴晓波认为，缺乏道德感和人文关怀意识，缺乏对规律和秩序的尊重，是蕴藏在企业体内重要的失败基因。他认为整体而言，中国的企业家群体至今没有、甚至无意于建立起自己的道德信用体系，至今对市场道德秩序的建立及自律，缺乏最起码的自觉意识。

实际上，在常规的市场理论之外，经济学界从来没有停止对经济伦理的探讨。所谓经济伦理就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所必须遵循的伦理道德的基本准则，是直接调节和规范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一系列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

在近年对于中国经济伦理问题的探讨中，“经济学家所表现出的道德忧患令人肃然动容，然而，让人不无尴尬的是，真正的实业前沿创造着经济神话的企业家们却保持漠然和沉默。”吴晓波说。可以说，张茵女士在提案门中的种种表现折射出的正是中国企业家群体在经济伦理上的缺失。

这种缺失将直接影响我们这个市场造就伟大的企业和企业家。

## 求解民生愿景——《劳动合同法》：不是要修改，而是贯彻执行

就业是民生之本，《劳动合同法》已获通过，但公平就业并非一蹴而就，有不少人对此法实施提出异议。

“它不是一个修改问题，而是一个要认真贯彻执行的问题。”在3月9日上午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孙宝树就《劳动合同法》是否应该修改作出上述表示。

目前《劳动合同法》实施还不足三个月，但在实施中有一些不同的意见和看法。孙将其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认为这部法律中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会导致用工机制的僵化；二是认为实施这部法律会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用工成本，使企业无法维持正常经营；三是认为实施这部法律会影响投资环境和就业。

“这几种认识都是对《劳动合同法》没有全面理解，或者是理解片面、理解不正确造成的。”孙宝树说。

全国人大代表吴建平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国务院拟出台的《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应充分考虑到各行业之间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对不同的行业设有的政策空间和适宜的法律规制。

### 省总工会叫板女首富，愿与之辩论劳动法

“我们愿意跟前女首富张茵就《劳动合同法》进行辩论，并且愿为她核算因该法所增加的企业成本。”昨天，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省总工会副主席孔祥鸿表示，如果有企业认为由于《劳动合同法》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省总工会愿意跟这些企业一起来核算因该法的实施而增加的成本；如果有企业认为职工会利用《劳动合同法》闹事的话，省总工会愿意跟企业一起解决问题，对职工进行教育引导，“但据我了解，职工借《劳动合同法》来闹事的现象不是主流（”？）。

孔祥鸿向记者表示，在春节前后，省总工会与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到省内50家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调研，发现无论职工，还是企业投资者、经营者，总体上对《劳动合同法》都是表示欢迎和支持的。孔祥鸿介绍，今年以来，广东全省各市的劳动合同签订率普遍达到了90%左右，其中汕头市的最高，在95%以上；

---

撰稿者孙东辉，《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3月10日。本文有删减。  
撰稿者骆海涛，《南方日报》2008年3月10日。

参加社保的职工人数也有了明显的增加。而在调研中，相当多的企业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法能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因为这样能够减少部分企业通过“不与职工签合同”等来压缩成本的做法，使得企业之间的竞争变得公平合理。

事实上，自从今年《劳动合同法》进入实施阶段以来，各种相关争议不绝于耳。有人认为要对该法进行修改，有人提议暂缓实施该法，也有人建议对中小企业执行该法的豁免。据悉，目前针对《劳动合同法》存在五个方面的责难。

首先，有人责难《劳动合同法》偏向保护劳动者，没有同时保护企业，不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孔祥鸿表示，我们并不讳言，《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意图是保护处于弱势的劳动者合法权益，但这都是建立尊重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基础上的，也是在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侧重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双方力量和利益的平衡。同时，这是完善劳动保护法律体系，为劳动者实现劳动保障权益提供依据。

其次，社会上存在着责难《劳动合同法》增加了企业人工成本的声音，甚至有些人将珠三角部分企业的倒闭、外迁，都归咎于该法的实施。孔祥鸿认为，事实上是该法将过去一些企业不依法经营而造成的“利润侵蚀职工权益”的现象，颠倒到了正常的依法经营轨道上来。而至于企业倒闭、外迁属于市场行为，与刚实施不到3个月的《劳动合同法》没有内在的因果关系。在调研中，不少国企，以及世界500强的沃尔玛、麦当劳等企业都认为，实施该法并没有给它们增加人工成本。

再次，目前认为《劳动合同法》削弱甚至剥夺了企业的用工和分配自主权的责难也比较多；第四，有人责难该法重新制定“铁饭碗”，不利于对职工的管理；最后，有声音表示，该法让“炒”人更难了，严重伤害了那些尚未就业和流动就业的劳动者，造成了新的失业现象。

孔祥鸿表示，该法确实存在消除劳动合同短期化的立法意图，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主动权也确实是在职工手里，但这不是单向的对职工保护，因为这种保障对企业劳动关系的稳定是有帮助的。此外，企业用工自主权不等于企业想“炒”人就“炒”人，“一般而言，企业不会大规模解雇职工的，否则，这个企业有问题了。”

对于造成针对《劳动合同法》多方面责难的原因，孔祥鸿剖析，首先，部分

企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因此立场有所偏颇；其次，部分人对法律本身了解不够，例如提议修改该法的人，实际上，按照规定，经审议通过的法律至少要在1年后才能修改，“据我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没有哪一部法律通过后在三年之内就作修改的。”最后，目前相当多的企业对劳动合同法都是持观望态度，既等待该法实施细则的出台，也在观察当地政府的执法态度和执法力度。

孔祥鸿认为，现在对待劳动合同法不是修改的问题，也不是搁置的问题，而是如何学习贯彻实施的问题。

张茵：总结了，再也不说了

昨日上午，张茵再次约见记者，谈起她处在风口浪尖的感受。张茵表示，本次采访是对这次事件的一个总结，以后再也不说了。

说的是对国家有利的

记者：这几天处在舆论的中心，你心里的感受如何？

张茵：我很坦荡荡，很平静。我在代表我所在的阶层，说出我所看到的。对国家有利的，我把它提上来说。可能我是站在我的角度来看，国家是在一个宏观的角度来看，作为一个政协委员，我肯定是拥护国家的法律，这是最基本的原则。

国家的劳动合同法是从宏观来制定的，作为企业，作为政协委员我是全力支持拥护劳动法。我非常感谢省总工会的领导愿意跟我对话，但是作为七八千人的企业老总，我实在很忙，我最大的责任就是把我的企业领导好。如何领导好一个国际化的公司，这是我每天的工作。我希望主席也能理解。

讨论很激烈就是进步

记者：很多企业家都是私下抱怨，但你却敢于站出来，去说，去提。

张茵：肯定不只我一个人提出，我相信，跟我有相同观点的委员、代表有很多。你们采访我，我就说了。我没想到引起这么大的轰动。

记者：你觉得这个轰动、这个争议是好事吗？

张茵：这没问题。政协委员就是要讲实话。我也是个老委员，但是像今年这样的情况我第一次看到。我们的会议越来越进步了，委员发言都很自如，甚至针锋相对，讨论很激烈，这本身就是一种进步。大家都可以持自己的观点来讲话。有分歧没有关系，但我们是拥护支持国家的。而且，这让我看到我们国家非常有

---

撰稿者彭美，《南方都市报》2008年3月13日。

希望。

怎么做由政府来决定

记者：有人认为您并没有真正了解劳动合同法，是这样的吗？

张茵：企业能做大，肯定是了解法律，遵守法律的。新的劳动法一出来，我们就仔细地了解这个法律，我们要在劳动法的前提下经营好企业。

记者：全国政协这次有相当一部分提案都是关于劳动合同法的，说明你说的问题正是大家所关心的。

张茵：这就像我们跟父母的相处一样，我们永远不能跟父母斗，这块土地是养育你的，父母的原则订了，但是你可以提建议。至于提完建议后怎么样，这由父母决定。

### 前女首富张茵被曝“点血成金”，玖龙纸业被指港企之耻

近日，一份由香港大学师生监察无良企业行动（SACOM）、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及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发表的《2008年首季香港上市企业内地血汗工场报告》，揭开了5家港资企业在内地工厂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其中，由前女首富张茵掌控下的玖龙纸业（2689.HK）更被指为“港企之耻”。

#### 玖龙纸业被指“港企之耻”

根据报告披露，SACOM的调查员在初步调查时，发现玖龙纸业内地工厂员工的“劳动条件特别恶劣”，所以特别深入调查。而触目惊心的调查结果，使调查员做出了玖龙纸业是“名副其实的港企之耻”的结论。

此前，这家港企以其董事长、前女首富张茵而闻名。彼时的张茵，以白手起家的创业经历和荣膺中国首位女首富的荣耀而备受瞩目。此后，虽然因股价暴跌，她丢掉了首富位置，但仍以其在公开场合的言论而备受舆论关注。

今年两会期间，以全国政协委员身份出席的张茵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贫富悬殊的话就不会富强”。在就新《劳动合同法》发表意见时，她表示，“新法过于保护劳工，企业就很难运作了”，建议“取消签订无限期合同一项”。

#### 报告“要求张茵引咎辞职”

---

撰稿者孙嘉夏、陈舸帆，《每日经济新闻》2008年4月17日。本文有删减。

SACOM 表示，根据调查，5 家港资企业都被发现有不同程度的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提出要求：玖龙纸业立即公布其工伤事故数据和详情，改善安全健康条件；要求张茵立即引咎辞去全国政协委员职务；希望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沽出和拒绝购买玖龙纸业股票等方法，向该企业施压；希望玖龙纸业的主要投资者和重要客户，立即向玖龙纸业施压，以改善其劳动条件。

玖龙回应：他们是炒作，欢迎记者监督

昨晚 10 时 15 分左右，《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终于联系上张茵秘书赵先生，他表示，SACOM 的报告所说的情况在玖龙纸业是不存在的，欢迎记者监督。另外有两家被指企业对此未予明确回应。

玖龙：情况不是这样的

以下是记者采访赵秘书的实录。

记者：SACOM 所发布的调查报告指贵公司在东莞厂、太仓厂存在员工工作环境差、待遇差等诸多问题，你们是否了解？

赵秘书：目前我还没有看到他们的报告，但是他们所说的情况在我们的工厂是不存在的。

记者：报告说员工在充满粉尘的环境中工作，经常发生工伤事故。

赵秘书：我们的设备是相当先进的，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记者：报告称工人的待遇也相当差。

赵秘书：我们的工厂一直严格按照劳动法规的规定，工人的待遇一直都是不错的。你是在哪里看到的报道？

记者：是由香港大学师生监察无良企业行动发布的调查报告。

赵秘书：他们是想炒作，我们欢迎记者来我们的厂参观，明察暗访都可以，绝对不会出现报告里的情况。

鸿兴：其间“存在误会”

SACOM 的报告披露后，记者联系了数家被指公司。

鸿兴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则表示，他们已经对这件事情了解清楚了，表示其间“存在误会”，并“掌握了大量材料”。但是由于公司负责此事的黄副总出差在外，故无法给予详细回复，但会尽快给予回应。

德林国际则表示，公司一直遵守劳动法，不清楚有关的指控有何依据。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988号银统大厦南楼601室

Address: 601, South Tower, YinTong Building, 988 Ding Xi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邮政编码：200050

Postcode: 200050

[www.baohualaw.com](http://www.baohualaw.com)